关于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

实施意见

（送审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省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力，推动教育强市建设再上新台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深刻领会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8”具体安排和“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推动我市教育事业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高质量教育服务河源高质量发展。

到2035年，教育综合发展水平达到粤东西北地区先进水平，着力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为河源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智力保障，学习型社会日臻完善，教育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打造成为粤东西北教育高地，基本建成现代化教育强市。

二、重点任务

围绕立德树人、学有所教、学有优教，推进落实教育强市“十项工程”，不断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铸魂工程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用好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铸魂工程。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健全“大思政课”建设工作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深化思政课课程建设改革，强化课程育人功能。打造一批“大思政课”品牌，构建完善思政课齐抓共管体系，扎实建强学校思政工作队伍，推动党、团、队思想政治工作衔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管理体系。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健全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积极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阵地，形成一批红色研学课程和路线，扎实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学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建立网络安全内部审计制度，推进全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内部审计系统建设，深化教育领域网络环境治理。（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完善“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深入推动高等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完善全市中小学德育工作体系，凝练一批课程、文化、活动、实践、管理、协同“六大育人”特色品牌。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法治教育、国防教育。广泛开展青少年读书行动，扎实推进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全面提升育人成效。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优化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深入实施信息化赋能课堂改革行动，优化课堂结构，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突出全员参与和全程育人。深入推进初中和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推进中小学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帮助学生熟练掌握1-3项运动技能，有效控制近视率和肥胖率。全面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按规定开好相关艺术课程，注重发挥各学科美育功能，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培养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健全完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加快推动劳动实践基地建设，创建一批省、市级劳动实践基地，积极探索多元化特色化劳动教育路径，积极构建“一校一特色”劳动教育新格局。全面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科协、团市委、河源军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健全完善各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市县校三级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管理云平台作用，实现信息共享和统一管理，形成规范科学的学生心理问题排查、发现、辅导、干预、转介的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实施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养计划，健全心理健康教师激励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积极推进学校心理辅导室达标建设及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程。持续加大家校社工作合力，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加大重点群体学生关心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建立师生联系和同伴互助制度，持续强化部门协作联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构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深化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优化教育系统党员发展机制，注重在优秀年轻干部和教师中发展党员，健全优秀党务工作者培养机制，为党建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全面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构建全面、系统、务实的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教育事业发展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

**5.积极构建与人口资源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坚持规划引领，将教育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动适应人口变化，强化教育资源的投入和前瞻性配置。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和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着力打通各学段教育资源，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额缺配。科学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学位供给。探索发展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健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机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扎实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对标国家和省要求，持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每个乡镇建成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街道设置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全市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95%以上。加强幼儿园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鼓励开办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具有独立建制的特殊幼儿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健全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扎实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与学龄人口规模变化趋势，进一步优化城乡学校布局调整，持续加大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逐步消除城区中小学校大班额、大校额。推进以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着力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学校（以下简称“三所学校”）。稳步有序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工作。深入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办学，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创新集团化办学管理模式，探索在市域范围内以强带弱提升初中教育整体水平，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至2030年底全市建成35个城乡教育共同体。深入推进高等师范院校纵向帮扶乡镇“三所学校”工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完善中小学教研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推进教学及考试评价方式方法创新。健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全面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做好随迁子女、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教育保障。配齐配足配好各学科专任教师，实现教师总量达标、优秀骨干教师均衡配置。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县区义务教育质量综合系数≥0.5,校际差异系数≤0.15,学生身心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大力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全面推进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强化市域统筹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实施托管帮扶工程，协同深圳市做好组团式融入式托管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县中工作，推动市域内优质普通高中托管薄弱县中。推动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推进综合高中建设，有效实现职普融通。实施县中提升发展计划，抓住深圳市、省内师范院校纵向帮扶县域普通高中工作机遇，进一步优化工作举措，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助推县域普通高中发展。加大对县中建设的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力度，进一步改善县中办学水平。探索职普融通培养模式，加强对课程设置、经费保障、学籍管理等方面的规范管理。提高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水平，加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力度，开展县域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试点，健全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机制。深化普通高中课程建设分类改革，以课程为核心培育特色学校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提高品质，加强对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政策指导。（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积极推动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坚持“全覆盖、零拒绝”原则，巩固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安置模式，确保“应入尽入”。提高学前儿童入学率，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大力办好市博爱学校中职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动20万人口以上的县（区）在2027年底前完成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健全市、县（区）、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体系，依托乡镇（街道）的小学和初中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逐步实现各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全覆盖。推动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工作，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特殊教育服务，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成资源教室。落实“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提供辅助器具适配与相关服务。健全完善市县（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机制，构建分级分类的教育和矫治模式，加强专门学校规范化管理。强化专门教育学校思想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完成市启正学校永久校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县级专门教育学校建设。配好配齐各级专门教育教师队伍和教研队伍，提高专门教育教科研水平，组建专门教育集团，提升学校育人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职业与终身教育达标培优工程

**10.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健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深化办学模式改革。加大职业教育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动形成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与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环境和生态。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健全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动申报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聚焦市域经济发展规划，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实践项目、教师团队，推进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建设。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升学与就业并重，充分发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高校的引领辐射作用，探索建立“中高本”技能人才纵向贯通招生培养新体系，推进实施地方特色中高职“3+2”衔接、中职本科“3+4”衔接等培养模式，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积极盘活全市职业教育存量资源，调整资源配置方向，加大经费投入和资源倾斜力度，实行“一县一策”“一校一案”，通过新改扩建、增加师资配备、加大设施设备投入、合理控制招生规模等方式，加快补齐未达标中职学校办学条件短板，持续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提升县域中职学校办学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坚持主动服务市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推动人力资源要素向制造业聚集，助力河源制造业当家。实施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项目。依托县（区）重点产业，结合职业院校特色专业，推动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高水平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中心）等平台，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优化产教融合合作模式。以市内产业园区为基础，聚焦行业产业发展，推动本地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各类主体深度参与共建市域产教融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共建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学院等创新平台。推动河源国家高新区联合园区各产业链龙头企业共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河源市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试点。实施产教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本地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订单式培养高技能人才。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培养渠道，促进全市“双师型”教师比例达65％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健全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完善政府统筹、教育牵头、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落实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依托市县开放大学、职教中心，加快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的终身学习机制，建立覆盖全市的学习资源保障服务体系。拓宽终身教育渠道，开设适应社会需求的课程，增加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供给。实施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建设社区教育创新区、社区教育示范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扩充省级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资源库、打造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品牌项目。推动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多种教育类型的有效衔接，完善资历、学习成果评审与认证机制，推进职业培训、1+X证书制度等领域启动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试点工作，促进全民终身学习。（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社工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高等教育创新与特色发展工程

**14.推动高等院校内涵发展。**持续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积极推动高等教育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发展，实施人工智能+高等教育行动，利用数字化支撑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改革及治理能力提升，以数字化赋能区域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建设，开展学科体系、教学体系、课程体系、管理体系改革，创建特色专业和优势学科，对接河源经济发展需求增设全建制二级学院，提高全建制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层次、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支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教育（小学教育）、电子信息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构建“中高本硕”一体化人才培养新体系。加快打造高水平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和服务中心，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力度。支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高校与本地龙头企业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区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河职院建成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并冲击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构建与河源产业结构发展和社会需求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布局。推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强化专业群建设与集群发展，积极布局一批新兴学科专业，推动传统学科专业改造升级，加强新工科、新文科与新师范建设，谋划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开设新医科、新农科，谋划在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现代农业与水经济学院，推进高校、园区与产业集群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学科建设专业评估体系。紧密对接河源电子信息产业、文化旅游产业、体育健康产业和教育、医疗事业等人才需求，推动校企协同共建专业、产业学院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索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增强高等院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根据全市产业需求，推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水平专业，打造一批科技类高水平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以提升县域特色产业特别是现代农业竞争力为重点，集聚力量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提高区域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推动校地全面共建，做好高校科研资源与河源行业龙头企业技术需求的精准对接，加速新质生产力形成与发展。根据河源产业发展集群，建强产教融合平台和载体，探索实践产教融合新方法、新模式、新路径，加强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之家、河源市数字农旅与文创研发中心、客家非遗国家级传承与商品集散地暨大学生校外产教融合综合实践基地等校地合作平台建设。强化产业发展战略咨政服务研究，推动高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建立新型校地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工程

**17.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双百行动”。**充分利用结对高校的学科优势和资源优势，通过合作共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基地”等，全面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因地制宜打造高校助力县域教育发展、产业支撑、城乡规划等示范样板，推动教学科研成果更好转化为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推动高校助力中小学数字化教育资源建设，促进结对县（区）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教育特色示范样板。加强河职院河源市县域高质量发展研究会平台等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提高咨政服务能力和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深入推进“双创”工作。**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将“双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规划优先、投入优先、保障优先。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督导评估工作。各县（区）要切实履行教育优先发展责任，改善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以规范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为抓手，按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指标要求和评估规划目标，科学谋划部署，稳步推进实施。坚持“积极推进、标准不降、实事求是”原则，加大对各县（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以下简称“优均”）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以下简称“双普”）工作指导，准确把握开展“双创”评估认定的新变化，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确保各县（区）在省规划的时间内顺利通过“双创”验收。其中，2025年东源县开展创“优均”工作；2026年和平县开展创“优均”工作，源城区、江东新区开展创“双普”工作；2027年源城区开展创“优均”工作，和平县开展创“双普”工作；2028年紫金县、连平县、江东新区开展创“优均”工作，东源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开展创“双普”工作；2030年龙川县开展创“优均”工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9.持续深化“双减”工作成果。**筑牢学校教育主阵地，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建立作业监测预警通报制度，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加强学生科学教育，强化核心素养培育。健全第三方机构审核监管流程和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制度。巩固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果，充分发挥网格化巡查制度作用，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发动社会监督，实时掌握全市机构底数，建立动态更新工作台账。全面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行为，推动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监管，完善机构年检机制，落实机构准入和退出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国监管平台巡查工作，全面完善校外培训机构课程、教材、预收费等信息，实现预收费资金全部纳入监管。畅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加强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的核查，持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支持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持续加强党对民办教育的全面领导，加大对民办学校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力度，提升民办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水平。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健全民办教育管理制度体系和政策体系，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依法落实支持政策，优化民办学校治理结构，推动民办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引导支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防范化解办学风险，加强教学质量监测，持续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成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打造河源特色教研品牌。**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教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强教研体系建设，加大校本教研力度，加强校本教研示范校和示范科组建设，完善校本教研制度。常态化开展市、县（区）、校三级联动教研。抓实义务教育教研工作，做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应用工作，加强县（区）义务教育学校新课程和新教材培训及研究，促进教学方式深度变革。建立市、县普通高中教研联盟，提高县域高中校本教研水平。抓实省、市教研基地建设，打造市、县、镇联合教研共同体，集中优势力量帮扶乡镇薄弱学校提高教学质量。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完善科研平台建设，不断优化提升全市教育科研成果的层次与质量。加强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强化以数据和信息化为支撑的智慧课堂评价分析，做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及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与推广工作，加强信息化教育成果转化与运用。深入实施“青年名师学堂”项目，加大教研辐射力度，形成河源教研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教育治理创新工程

**22.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教育政策法规体系，规范教育行政程序，落实依法行政，进一步构建权责明确、行为规范、高效运转的教育治理体制机制，持续提升教育行政执法效能。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完善学校章程实施与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中考制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落实“十不得一严禁”要求，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五唯”顽瘴痼疾。（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完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健全完善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健全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的评估监测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探索构建县级质量监测体系，借助“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积极探索推进县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监测格局，提高督导工作的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有效遏制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和工作进入校园，规范借调工作人员，加强进校园事务的过程管理。进一步减少教师非教学事务，统筹优化督查事项、研训工作等，严防校园形式主义。进一步优化学校管理，简化校内办事流程，减少非必要的会议和打卡点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人才队伍育强工程

**25.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学习。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工作常态化、长效化。通过评优评先、宣传优秀教师事迹等方式加大对师德表彰和宣传力度。积极构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环境，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建立师德师风监督机制，重点做好师德师风问题风险排查预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师德失范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惩处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完善教师队伍专业培养体系建设。**持续落实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育若干措施，大力引育学科高层次人才。深入落实青年名师学堂、骨干教师、卓越教师等教育人才培养工程，通过教学能力大赛、教研科研项目、教师结对帮扶等活动，壮大教育人才底盘。深入实施“新强师工程”，建立完善各类教育人才培养梯队，通过国家、省级示范培训项目加大校长、骨干教师培训力度。持续加强省市名书记、名校（园）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坚持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推进教师数字素养专题培训，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教师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科研活动，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级教师工资待遇有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权益和待遇。加快推进高校人才房建设，为高层次人才落户河源提供有力服务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经费筹措与保障工作，优先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经费。加强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优化岗位结构，提高编制配置效益和保障水平，畅通教师专业成长渠道。保障乡村和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关注乡村教师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健全完善教师表彰制度，持续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全面加强书记校长队伍建设。**优化学校行政队伍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领导团队。规范干部任用程序，探索实施中小学校长公开竞岗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进入书记、校长队伍。建立健全名书记、名校长培养培训体系，加强名书记、名校长梯队建设，落实书记、校长全员轮训制度，通过书记、校长任职培训、提高班和高级研修班等项目，强化书记、校长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书记、校长依法治校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全面加强教研队伍建设。**配齐选强市、县（区）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遴选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建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研队伍。充分利用省级、市级基础教育教研基地平台，培养一批核心成员和教研骨干。借助财政专项资金和帮扶资金，每年扎实开展中小学教研员专项培训，提高教研员关键能力。提高教研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教研员。完善教研员考核评价机制，激发教研队伍活力。建立符合条件的优秀教研员选任挂职制度，助力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推动新课程改革和教育信息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教育结对帮扶工程

**30.促进与粤港澳等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以“融湾”“融深”为契机，积极引入大湾区优质教育资源，重点加强深圳都市圈教育交流合作，积极探索组建跨区域教育联合体，推进与大湾区学校开展集团化办学，创建一批高水平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实施粤港澳姊妹学校缔结计划和粤港姊妹幼儿园交流计划，鼓励扩大姊妹学校(园)规模，深化姊妹学校（园）交流活动。协同打造功能复合的区域教育信息应用平台，推进大湾区、都市圈教育资源联网共建共享，共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加强中小学生国际理解教育，合理确立不同学段国际理解教育的课程目标，并将国际理解教育校本课程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深入推进教育帮扶项目。**推进落实基础教育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工作，按照帮扶协议和责任清单，优化调整帮扶项目，通过培养优秀中小学校校长、培养名优骨干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能力素质、加强教研队伍建设、推动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加强党建交流共建等帮扶举措，进一步推动基础教育帮扶工作迈向纵深。通过中小学校长全员培训和骨干教师培训、深河两地协同教研等活动，与深圳互派教师干部开展支教跟岗、双向挂职跟岗等方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人才培育。积极配合高校开展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化服务，利用自身优势，整合多方力量助推帮扶工作，推动高等教育反哺基础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智慧教育引领工程

**32.加快数字校园建设。**推动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共享、智慧型应用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智慧教室等方面的数字化校园建设。深化“三通”工程，夯实教育信息化发展基础，全面扩容提速教育宽带网络。加快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化设备置换更新工作，稳步推进全市教育信息中心升级改造。加强学校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建设，升级更新陈旧落后的网络安全设备。积极推进“三个课堂”建设，搭建智慧云课堂设施设备，研发应用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通，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和名师资源更大范围使用共享。（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推动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使用。**制定智慧教育平台的建设和使用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智慧教育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指导。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网络设施和硬件配备，为智慧教育平台的推广与运行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智慧教育平台，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鼓励教师在日常教学中使用智慧教育平台，开展备课、授课、作业布置等教学活动，提高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体验。遴选部分学校作为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的示范校，通过示范引领，推动智慧教育平台应用。适时组织经验交流会、研讨会等活动，分享和推广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推动教育与数字化深度融合。**持续用好省级以上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进一步改善中小学学校信息化装备条件。持续推进互联网环境下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建设，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2.0工程，加强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培养培训和数字化赋能教学质量提升专题研讨活动。持续推进“三个课堂”的教研指导和教学应用，加强学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探索研究，推进学科教学内容、呈现方式、教学方式的变革。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国家课程数字教材、CSMS项目等平台，推动基于数字化支持的教研共同体建设，丰富本土数字化教学资源。做好精品课、云教研、网络空间应用案例等评选工作。深入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比赛活动。健全教育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以技术为依托，以网络为基本载体，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教育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进校园审核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教育安全及保障水平提升工程

**35.构建更高水平校园安全体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加快推动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建设，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巩固校园安全防范建设4个100%的成果。加强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强化应急管理和安全保障，持续抓好校园食品安全、防学生溺水、防范学生欺凌和性侵、校舍安全、校车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实验室安全等方面工作。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督导检查，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专项治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坚决遏制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场所消防安全条件，筑牢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线。强化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打造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深入开展学生防性侵、防欺凌、师德师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控辍保学、家校社协同育人等专项工作。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教育关爱保护工作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教育环境和成长环境，坚持以生命为核心的教育理念，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加大关心关爱特殊未成年人的教育帮扶力度，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积极探索和建立完善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及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群团组织的协同机制，努力形成以学校为核心、家庭密切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局面。（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7.筑牢学校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开展好新形势下专题工作培训，管好校园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成立大中小学校国家安全专职校长队伍，明确国家安全专职校长工作职责。加强意识形态动态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和处理倾向性、苗头性意识形态问题，对错误的思想和言论敢抓敢管。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教材教辅、进校园读物管理制度机制，持续开展中小学校园课外读物排查清理工作，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完善学校后勤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后勤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后勤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后勤人员的专业培训教育，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建立后勤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后勤服务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和布局学校的后勤服务设施。强化安全与环保管理，推进学校节能环保工作。健全后勤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立后勤服务投诉热线和意见邮箱。常态化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持续推进“校园餐”服务优化。做好学生营养与健康工作，推动放心农产品进校园。（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立党政领导挂钩联系学校制度，为建设教育强市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与教育事业发展工作的有效衔接，构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抓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体系，加强对教育强市相关工作的统筹谋划、系统指导和协调推进，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经费投入等方面加大力度。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体制机制，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确保落实教育财政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深化教育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改革，强化教育经费监管、财会监督和绩效评价。健全社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各级各类学生生均拨款制度。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鼓励并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积极对接公益机构投身奖教助学、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办、市委教育工委、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督查考核。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及时发现、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强化形成教育工作宣传合力，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宣传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效和典型经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人才观、成长观，形成关心支持河源教育发展和崇学重教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